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6月我公司对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3月整体工程竣工，建设过程中以我公司为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更。2025年3月26日起我公司对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所有设施运行稳定。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码为914190011774704036001P，2026年3月26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5年11月1日我公司对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回收节能改造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河南省中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对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手工监测，检测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和2025年11月8日，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ZJA(2025)011-11-5和KL2025C0013。

2025年12月10日，我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26年2月25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小组，对我公司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回收节能改造工程开展了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公司环保处处长担任自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并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认为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处专门负责管理环境管理工作，统一指挥调动厂内职工配合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负责人及职责、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的规定。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环保规章管理制度

制度	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厂区设专项环保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禁止挪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419001-2026-007-M。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相关要求，企业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机构	监测管理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	河南济源钢铁（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环境 监测 单位	团)有限 公司	
--	--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